**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双师型”教师能力提升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双师型”教师自我培养、自我提升，自觉提高技术技能水平，丰富实践经验，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被认定为“双师型”教师后，应继续提升实践能力，学校每年开展一次“双师”能力提升考核，考核达标的，提高其课时费标准。

**第三条** “双师”能力提升达标考核标准

1、师德师风：能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没有违反师德情形，最近3年没有重大违反教学常规行为。

2、教学能力：3年内教学效果考核良好以上等次不少于4次，没有不合格等次。

3、实践能力：

最近3年，根据《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平均每年企业实践积分达到30分，且有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业绩、成果、能力等。

(1)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职业院校技能竞赛获得自治区一等奖以上；

(2)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选拔赛或由政府部门组织的行业技术技能比武，获得自治区二等奖以上；

(3)在市域内技术技能水平知名，经常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经学校现场考核技术技能水平高超；

(4)以任务、项目教学法为主导，主持校企共同开发课程，并实施本课程教学，深化学生好评；

(5)主持或主要参与企业生产设备大修、扩（改）建等技术指导工作2次以上，有项目任务书或聘任文件以及相关过程、成果材料；

(6)承担或主要参与企业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产品（工艺）技术分析工作，有项目任务书或聘任文件以及相关过程、成果材料；

(7)承担实践企业横向课题1项以上或科技成果转换1项以上，有正式合同以及在企业完成的相关过程、成果材料；

**第四条** “双师”能力提升达标考核原则

1、注重实践，只在取得“双师”资格的教师中开展考核。

2、教师自愿申请，不设指标。

3、坚持标准，宁缺毋滥。

**第五条** “双师”能力提升达标考核程序

1、每年末教师填写申请表，附支撑资料，报所在二级教学单位。

2、二级教学单位进行初审，填写初步意见，报送教务处。明显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不得上报。

3、教务处组织专家组通过查看资料、实践考核、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考核。

4、考核结果上报学校研究。

**第六条** “双师”能力提升考核结果的运用

1、专业教师担任专业课程课时费按1.5倍计算。

2、文化基础课教师担任与考核能力相关课程课时费按1.5倍计算。

**第七条** 本办法授权教务处进行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